

# 嘉義縣中山國民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113.5.2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社團活動，係指學校安排師資，以團體型式，對學生實施定期教學或訓練之課程。

三、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（如語文類、科學類）、才藝性社團（如音樂類、表演團隊類、視覺藝術類）、體育性社團（如球類、田徑類）及休閒性社團（如牌藝類、棋藝類）。

四、本校依據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，考量校內師資結構暨社區資源，辦理各類社團活動，其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由教導處主辦，必要時得與家長會、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。

（二）優先協調校內教師擔任社團活動指導老師，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。

（三）依學生興趣，提供多元選擇，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。

（四）提供學生展演、交流機會。

五、社團活動之外聘師資（含助教）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序聘任之：

（一）具有相關專長合格教師證。

（二）曾獲選為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。

（三）曾獲得直轄市級以上，相關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。

（四）具有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（研究所）畢業。

（五）學校自行認定具有特殊專長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證明文件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

六、本校依現行課程綱要辦理社團活動，其業務包含擬定實施計畫、規劃社團師資、協助教（器）材準備、辦理成果發表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七、社團活動之對象以學校全體學生為原則。

八、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本校積極申請各項專案補助經費，若經費不足得向學生收費，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；費用收取項目包含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及外聘師資鐘點費；社團活動之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，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管理及支用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。若有中途停止參加，退費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之半數。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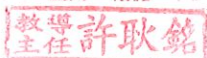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教材及學習材料費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（三）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全額退還費用。

九、弱勢、經濟不利或高風險家庭學生，應鼓勵其參加，並得酌予減免收費。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（如教育儲蓄戶）等經費支應。

十、本校定期考核社團活動，維護社團上課品質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 

單位主管： 

校長： 